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56,465,874 (100%)	0 (0%)	156,465,874
	4. 授權並批准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56,465,874 (100%)	0 (0%)	156,465,874
	5. 授權董事會委聘核數師並決定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度之酬金；	156,465,874 (100%)	0 (0%)	156,465,874
	6.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一年度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之決議案；	156,465,874 (100%)	0 (0%)	156,465,874
特別決議案				
II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56,465,874 (100%)	0 (0%)	156,465,874

由於過半數及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分別為132,300,000股及91,800,0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登記日」)當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發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元支付，匯率按照末期股息宣派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即每股H股可得股息0.1229港元。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稅率為 10% 之企業所得稅適用於支付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向在登記日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 0.1 元之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此項企業所得稅。本公佈中「非居民企業」具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規則及法規下之涵義。於登記日已登記在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其股息將不會被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稅項。

謹請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佈之內容。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且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有欠準繩而提出之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之爭議，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及一律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李海峰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